

檔號：SEC0303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1869
聯絡人：黃啟賢
電話：(02)7736-584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技(一)字第1010101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文影本(0101581A00_ATTCH2.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發布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部分
條文函文資料影本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訓字第1010065609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副本：本部高教司、中教司、中部辦公室、技職司

101705/05
08:14:24

擬請核復上網公告周知，文陣閱後存。

秘書侯東成
06.0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專門委員 南陽

大學校務委員會秘書處

職業訓練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訓字第一〇一〇五一〇五三五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刪除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二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事項，應訂定各項服務資訊之提供期間及方式。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配合辦理。

第四條 養成訓練結訓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結訓學員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二、訓練班別。

三、訓練起訖年、月、日。

四、訓練課程及其時數。

五、訓練單位名稱。

六、證書字號。

訓練單位依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接受委託辦理養成訓練者，其結訓證書除應記載前項事項外，應再列明委託機關名稱。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